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5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3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45、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60、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98 天、187 天、3 个月、6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向华泰证券购买了"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 年 2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000 万元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了"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3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办理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 天)B 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6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 4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527,018.3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华泰证券	华泰如意宝 2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0/12/14-2021/6/22	5.53%	143.97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1/2/9-2021/8/12	3.80%	134.09
合肥科农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2021/5/31-2021/8/16	3.25%	34.32
徽银理财公司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3/15-2021/9/17	4.1%	417.8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系列公司(63 天)B 款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1/5/14-2021/7/16	3.25%	22.4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45	4,000.00	3.8%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60	20,000.00	3.95%	-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5.00%	-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4.3% 或 4.3%+(标的收益-2%)*2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8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87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6 个月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45
产品代码	PNHY210145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98 天
理财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8%/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2、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60
产品代码	PNHY21016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期限	187 天
理财金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95%/年
产品风险评级	二级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9C212001
产品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投资周期	3 个月
理财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9 月 3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比较基准	2.00%-5.00%
产品风险评级	R2

4、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941410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期限	6 个月
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4.3%或 4.3%+(标的收益-2%)*20%
产品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45	本系列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银理财"安盈"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 210160	本系列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 1 号 A 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华泰证券	证券理财产品	华泰如意宝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依法发行的各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债券逆回购、央票、金融债、企业债、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保险资管产品、收益凭证、场外期权等证监会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3698.HK)、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0116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均为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079.01	264,606.57
负债总额	34,483.18	77,336.27
净资产	190,595.84	187,27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6.55	13,924.20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等目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 6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1 年 6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4.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2,500	89,500	1,324.63	33,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32,500	94,500	1,358.95	38,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 2021-05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 回购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数量:123.00 万股。

● 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 万元。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用途、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123.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18%,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金额上限为 9344.31 万元;以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9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金额下限为 4672.77 万元。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672.7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344.31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的数量为 123.00 万股,以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5.97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金额上限为 9344.31 万元;以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99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总金额下限为 4672.77 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限售流通股	838.60	1.23	961.60	1.41
无限售流通股	67,124.85	98.77	67,001.85	98.59
总股本	67,963.45	100.00	67,963.45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2.1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75 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9344.31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77%、1.40%。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受让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上海家化 10,226,588 股股份,在上述权益变动中,转让方太富祥尔和受让方家化集团均属于受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另经问询,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工作,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如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内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有助于公司的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总量为 123.00 万股,回购总金额下限为 4672.77 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为 9344.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162174

2、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9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等情况,详见《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号)。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1-066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中控")就公司拟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福建")的股权相关事宜达成初步共识。

●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为双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共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本公司当期主营业务规模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台玻中控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双方有意就股权转让事宜展开合作。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13 亿美元

公司注册地:Bermuda

法定代表人:林伯丰

台玻中控为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经第三地转投资大陆之控股公司

三、协议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住所:漳州市漳浦县旧镇台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伯实

注册资本:8,292.7707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6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生产优质光伏玻璃及自产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系统的组装与电池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台玻福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73,993,952.69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884,470,719.1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3,655,341.6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45,961.07 元。

四、《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本公司

乙方: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有意受让台玻福建的股权,甲乙双方有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展开合作。

(2)乙方应促使台玻福建的资产负债情况满足甲方的要求。

(3)甲方将择机委托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对台玻福建进行审计、评估及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另行确定。乙方应督促台玻福建对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给予最大限度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切真实、完整及准确的资料和文件,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以便顺利完成审计、评估、法律和业务尽职调查等工作。

(4)台玻福建股权转让的价格以经甲方有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相关方届时将另行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

4、本协议仅是双方合作的意向,双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基于相关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产生。

五、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意向协议的签署是本公司与台玻中控共同启动台玻福建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意向性文件,本公司将以此为基础,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若上述股权交易完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光伏玻璃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能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为双方就股权交易事项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是双方共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开展的合作意向性文件。正式股权交易的达成需双方各自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权转让协议方可有效。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意向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1-065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21/10/11

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宜详见本公司同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 股东代理人委托书或其它授权文件最迟须在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交回本公司,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数位人士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如一名股东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决权。股东代理人毋须为股东。

2、股东或其代理人须于出席股东大会时出示彼等的身份证明文件。如委任股东代理人出席,则股东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股东代理人委托书。

3、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一天,往返及住宿费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4、本公司注册地址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

邮编:471009

电话:0379-63908588

传真:0379-63251984

5、本公司股东填妥及交回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建材(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向中国建材桐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1247%减少至 8.989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志山先生的通知,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5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姓名	陈志山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减持前持有股数及比例	36,683,218 股,10.1247%		
	减持后持有股数及比例	32,568,218 股,8.9890%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2 日	3,145,000	0.8680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3 日	970,000	0.2677
合计			4,115,000	1.1357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股东陈志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69,43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623,1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7,246,28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陈志山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781.0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0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新泉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泉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新泉投资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4,500 万股股票,全部为公司 2018 年 6 月发行的可转债进行的非融资担保质押,因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赎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该质押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上述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4,5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0%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9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9,781.044 万股
持股比例	26.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新泉投资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志华先生和唐美华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30.0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30%),上述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此外,因新泉投资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781.044 万股的结构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581.044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77.51%;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2.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4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解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1-073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持有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为 137,079,1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5%,田森物流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13,978,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83.15%。

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田森物流发来的《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解质业务交易的函》。田森物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将质押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新能源,股票代码:600617)1,740,500 股进行解除质押申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西田森集团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40,5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2 日
持股数量	137,079,132
持股比例	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97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7%

本次解除质押后,田森物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根据其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除质押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田森物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4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重要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为使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重要下属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议),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原:企业管理及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及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非实物方式批发(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活动);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钟益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钟益群女士还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钟益群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益群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确定的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将在钟益群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电子邮箱:ir@vishee.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9 栋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1-8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9 月 22 日和 9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7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并购重组委 2021 年第 24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00 召开 2021 年第 24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远海发,股票代码:601866)将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国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国汇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国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国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国汇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国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国汇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国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